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－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新竹縣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7	新竹縣	新湖市鎮宜居水岸環境營造計畫	新竹縣湖口鄉北勢溪王爺壟段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	經濟部	1,170	330	1,500	2,730	770	3,500	0	0	0	3,900	1,100	5,000	○	1. 考量經濟部特別預算年度分配有限，本案酌減部分經費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,900千元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，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。 3. 本案請朝設施、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，並增加渠底透水性，營造淺瀨、深潭等水域棲地提升生態友善度，並可參考新北市藤寮坑溝成功案例，以恢復自然河道樣貌。 4. 本案名稱修正為「新竹縣湖口鄉北勢溪王爺壟段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」。
8	新竹縣	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	新竹縣芎林鄉頭前溪水岸廊道斷點縫補工程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，減少硬鋪面，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新竹縣小計		2	2	-	1,170	330	1,500	2,730	770	3,500	0	0	0	3,900	1,100	5,000	1	-